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Fook Wo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23)

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之跟進公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經已完成財務分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財務分析

董事會謹此報告，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經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六日完成財務分析。財務分析顯示，大多數之違規情況與惠州福和有關，而惠州福和乃本集團在中國之主要經營實體。

除該公告所披露有關惠州福和會計記錄之違規交易及重大違規情況，獨立會計師行所進行之財務分析之重要發現概述如下：

1. 惠州福和賬簿及記錄不完整

a) 倉庫記錄及存貨會計資料之缺失

財務分析揭露，惠州福和並無保存適當的倉庫記錄，以記錄其存貨(包括廢紙及生活用紙)之變動。可用的倉庫記錄與惠州福和會計人員所保存之記錄不符，與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期末庫存量存在許多差異。惠州福和在庫存與銷售成本方式之會計處理法與公認會計原則不符。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至六月對廢紙、主要原料材料、製成品及其他存貨(包括零部件)所進行之實物盤點，以及採用惠州福和記錄所記錄的廢紙及原材料最新購買價格或生活用紙產品之單位成本，惠州福和廢紙、主要原材料及製成品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存貨價值估計為人民幣73,000,000元，較其賬面價值低人民幣18,000,000元。暫存於工場之餘下存貨及其他存貨(包括零部件)均未有足夠資料估計其期末價值。

b) 固定資產記錄

惠州福和固定資產之賬面淨值存在不明朗因素。根據惠州福和記錄，固定資產之總成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人民幣150,000,000元。然而，惠州福和記錄似乎不完整，固定資產並未以資產項目作記錄。對外賬冊顯示，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資產之總成本為人民幣326,000,000元。由於該等記錄從未進行固定資產盤點，故無法確定對外賬冊之完整性及準確性。惠州福和現時之管理層已於二零一二年七月進行固定資產全面盤點。然而，清單上資產之成本及折舊尚未能定量。

2. 惠州福和生活用紙營運表現差劣

根據惠州福和記錄，惠州福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錄得虧損。根據惠州福和記錄，截至二零一二年止財政年度之備考EBITDA估計為虧損約人民幣67,000,000元¹。根據成本計算表，於截至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生活用紙平均生產成本為每噸人民幣7,616元，而平均售價為每噸人民幣6,544元，而惠州福和以低於總產能運作。

¹ 備考EBITDA之計算方式受到備考呈報方式先天所限，而且由於缺乏有關資料，若干調整無法定量。

3. 賬外銀行賬戶

財務分析揭露有25個銀行賬戶未有計入惠州福和記錄內，當中(a) 9個賬外銀行賬戶人以惠州福和名字開戶，而該9個銀行賬戶當中有7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極小結餘處於不活躍狀態。無法確定餘下兩個銀行賬戶是否已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已結束；及(b) 16個賬外銀行賬戶以惠州福和前高級職員或彼等之親屬的名字開戶。獨立會計師行經已審閱該16個銀行賬戶中之5個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各自開戶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自結束賬戶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銀行賬戶報表。報表顯示該5個賬戶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終結餘總額為人民幣800,000元，而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各自結束賬戶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曾有存款合共人民幣25,200,000元及曾提取合共人民幣24,700,000元。合共人民幣9,600,000元存款乃來自若干客戶及兩間惠州福和聯屬公司兩名銷售人員之個人銀行賬戶。人民幣5,000,000元存款及來自貨幣投資到期收益及人民幣2,700,000元來自已知銀行賬戶轉賬。合共人民幣5,000,000元提款乃因貨幣投資而提取，而人民幣4,800,000元乃轉賬至已知銀行賬戶。由於惠州福和遺失賬簿及記錄，存款人民幣7,900,000元及提款人民幣14,900,000元之性質無法確定。其餘11個賬外銀行賬戶以極小之期末餘額由個人持有。然而，獨立會計師行所取得銀行存摺只涵蓋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一日期間之交易，故不能確定有關期間外是否存在任何重大交易。

4. 惠州福和未曾披露之聯屬公司

財務分析揭露惠州福和曾為18間公司提供初始資本及／或營運資金，其中8間為進行廢紙貿易業務而成立，餘下其中10間設立目的乃持有廢紙交易許可證或在中國不同地方發展機密資料處理業務及生活用紙業務。在該18間公司中只有7間公司似乎正在經營及從事廢紙貿易業務，其餘11間公司均暫無營業。該18間聯屬公司之法定代表或股東乃惠州福和前管理人員或前僱員之親屬。該等公司似乎並無設立分類賬或財務記錄不完整。現有管理層已委任會計師行根據現有資料編撰分類賬。直至財務分析之截止日期(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7間有營運公司已編製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

惠州福和記錄顯示，直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州福和曾向9間聯屬公司及3間分支辦事處提供重大墊款(無法與任何該等聯屬公司對賬)。惠州福和記錄與相關實體財務報表之差異經已辨識出來。然而，由於聯屬公司缺乏會計記錄，獨立會計師行無法就該等差異進行對賬。

5. 惠州福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本承擔

獨立會計師行獲惠州福和僱員提供122份合約副本。根據該等合約及惠州福和記錄，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合約總額約人民幣347,000,000元，當中約人民幣150,000,000元已記錄為付款，而約人民幣197,000,000元乃資本承擔。其主要與兩條新生產線及興建多幢樓宇及基建項目之承擔有關。

核數師向獨立會計師行提供41份合約之複印本，合約總金額約為人民幣682,000,000元，與惠州福和收購機械及興建樓宇有關。該41份合約當中，11份為機械收購合約，10份為建築合約，與惠州福和僱員所提供合約之條款相似。然而，該等合約之總價值超逾惠州福和僱員提供合約副本所示價值約人民幣176,000,000元。惠州福和僱員告知，彼等並不知悉核數師所提供複印本之合約。

6. 可能未予披露之關聯交易

財務分析揭露下列實體曾與惠州福和進行可能未予披露之關聯交易：

a) 一間中國公司

根據惠州福和記錄，惠州福和曾與一間中國公司有過多次交易，而據惠州福和職員所知，該中國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財政年度乃由梁契權先生之兒子所擁有及／或控制。該等交易主要與由惠州福和為該中國公司供應廢塑膠、購買土地使用權及提供資金及設施有關。該等交易並無證明文件。

惠州福和亦曾向多間建築承包商支付款項，合約總值人民幣9,900,000元，涉及於該中國公司所擁有土地上興建若干樓宇。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惠州福和經已向有關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9,400,000元。

b) 一間菲律賓公司

惠州福和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與一供應商訂立合約，為新廠房購買一批鋼結構。根據惠州福和記錄，該供應商已獲支付合共約人民幣2,500,000元。惠州福和管理層告知，該有關鋼結構乃為一間菲律賓註冊公司購買，而梁契權先生兒子乃該公司主席。

集團重組及內部監控檢討

鑑於在法務調查及財務分析過程中發現違規情況，本公司正與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合作，訂定有關重組本集團架構及重組本集團業務架構之計劃，以盡快恢復其股份買賣。本公司亦已委聘獨立公司，檢討經重組企業架構內各個組織之內部監控系統，惟有待本集團之重組計劃落實。

本公司將就企業重組在適當時候根據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作進一步公告。

釋義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發表公告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未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

「財務分析」	指	由獨立會計師行之財務諮詢團隊進行，截止日期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之本集團財務分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惠州福和」	指	惠州福和紙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富都太平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股份之持有人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福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志明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孫榮業先生、劉世昌先生及黎孝賢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鄭志明先生(主席)及曾安業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順銓先生、鍾維國先生及李國忠先生。